

药监局发布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使用期限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7/2021\\_2022\\_\\_E8\\_8D\\_AF\\_E7\\_9B\\_91\\_E5\\_B1\\_80\\_E5\\_c36\\_32743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8_8D_AF_E7_9B_91_E5_B1_80_E5_c36_327435.htm) 为贯彻实施《药品包装、标签和说明书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（国家药监局令第23号），保证规范药品包装、标签和说明书及换发药品批准文号工作的有序进行，避免造成管理混乱，国家药监局于2002年4月29日发出《关于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使用期限的公告》（国药监注[2002]156号），就国家药品标准品种的药品包装、标签和说明书的使用期限公告如下：一、药品的包装、标签和说明书须符合第23号局令的规定，药品生产企业应在批准文号换发通知后6个月内完成新旧包装、标签和说明书的更换工作。在批准文号换发6个月后生产药品不得再使用原包装、标签和说明书，此前已进入流通领域的药品，可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流通、使用。二、进口药品的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及注册证号格式，在换发《进口药品注册证》时一并更换，已进入流通领域的药品，可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流通、使用。三、在2001年12月1日之前出厂未标注有效期的药品，可流通、使用至2002年11月30日，若企业采用加盖或加印的方式标注了有效期的药品，可在该药品的有效期内继续流通、使用。四、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公告不符的，均以本公告为准。（药品注册司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